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504432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王康燕

地 址 湖北省恩施市城乡街14号附2号

代理机构 温州百标汇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床垫；陈列架（家具）；玩具箱；镜子（玻璃镜）；竹木工艺品；木、蜡、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；枕头；室内窗用百叶帘（家具）；家养宠物窝